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4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45,214.90万元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81%股权给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820.87万元。根据三一集团与三一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8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该项股权的评估价值45,214.90万元。

●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81%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前提下审议批准。

●2014年和2015年1-6月,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资产转让金额分别为0万元和1,878万元,同期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资产受让金额分别为536万元和0万元。上述交易均为偶发性的设备转让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产能结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或"公司")与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于2016年3月17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控股股东三一集团以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一科技")8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820.87万元。根据三一集团与三一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三一科技8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该项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45,214.90万元。

2014年和2015年1-6月,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偶发性资产转让和资产受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2015年1-6月	2014年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	1,878	
小计				1,878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受让	设备	市场价		536
小计					536
合计				1,878	536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三一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288万元整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建造、销售、租赁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工程船舶、起重机械、重型叉车、散料机械和大型金属构件及其部件、配件;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认证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发许可证的,经批准或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三一集团由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王海燕、王佐春、赵想章、段大为翟宪、梁林河、翟纯及黄建龙分别持有56.42%、8.75%、8%、8%、4.75%、3.5%、3%、3%、1%、1%、0.6%、0.5%、0.4%及0.08%的股权。三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三一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10,068,511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3,986,658千元,截至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03,706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8,645千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三一集团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102,033,198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5,101,495千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647,099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0,930千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三一科技的81%股权给三一集团。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820.87万元。根据三一集团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三一科技8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该项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45,214.90万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6103635804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01月02日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新材料、通讯、视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截至目前,三一重工持有深圳三一科技100%股权。梁稳根为深圳三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三一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开展正常经营业务。

3、财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三一科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深圳三一科技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971,504.37	74,312,730.65
负债总额	66,181,139.39	65,984,106.51
所有者权益	7,790,364.98	8,328,624.14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1,104,000.00	1,104,000.00
营业利润	-530,867.97	-263,647.08
利润总额	-508,336.83	-263,837.08
净利润	-538,259.16	-263,837.08

4、标的资产定价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为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事务所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圳市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820.87万元。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因深圳三一科技产品目前主要销售给集团内部,在市场价值条件下,未来年度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及销量后的成本费用和风险无法预测量化,未来的经营业绩预测依据无法准确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2)评估重要假设前提

①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A.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C.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E.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②交易假设

A. 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 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C.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③特定假设

A.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B.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C.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D.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E.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F.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计算机著作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3)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深圳三一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7,397.1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6,618.11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779.04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三一科技总资产评估价值62,438.98万元,增值55,041.83万元,增值率744.10%;总负债评估价值6,618.11万元,减值0万元,减值率0%;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55,820.87万元,增值55,041.83万元,增值率7065.3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07	0.07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7397.08	62438.91	55041.83	744.10%
3	固定资产	655.49	698.19	42.70	6.51%
4	在建工程	4685.86	4738.86	53.00	1.13%
5	无形资产	2055.73	57001.86	54946.13	2672.83%
6	资产总计	7,397.15	62,438.98	55,041.83	744.10%
7	负债合计	6,618.11	6,618.11	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9.04	55,820.87	55,041.83	7065.34%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三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820.87万元。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深圳三一科技进行担保、委托理财或深圳三一科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深圳三一科技100%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发行所涉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3月17日

2、协议内容摘要

(1)三一重工拟对其拥有的深圳三一科技资产(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三一重工拟向三一集团转让其拥有的目标公司的81%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三一集团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2)转让价格: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5,214.90万元。

(3)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30日内,三一集团应将本协议确定的转让对价一次性支付给三一重工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4)自交割日起,目标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及利益应被视为归三一集团所有,三一集团作为目标股权的所有人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三一重工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

(5)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互相合作,并在毋须支付进一步的对价的情况下尽早完成任何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未完成工作。为达到此目的,双方应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将目标股权转让给三一集团的过户手续;(2)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任何一方需签署或交付的所有文件及证书;及(3)向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申领、备案或取得由该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所需的通知、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同意书、档案和注册登记,以确保本协议条款全面执行。任何在执行本协议必须解决、但本协议并未规定的事项,应由本协议双方通过协商,并以公平、平等和适当的方法解决。

(6)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立即生效:(1)本协议已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2)三一集团董事会批准本协议;(3)三一重工董事会批准本协议;(4)三一重工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7)对三一集团由于三一重工违反其在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三一重工同意向三一集团承担赔偿责任,以使三一集团免除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对三一重工由于三一集团违反其在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三一集团同意向三一重工做出赔偿并免除三一重工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3、公司董事会认为三一集团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三一集团能够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完成付款,股权转让款项收回不存在违约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现金流将有所增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有利于公司的资产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产能配置,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本次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出具的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证。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产能配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产能配置,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四)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5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16/3/2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1、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原定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6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3月30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30日14 点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6年3月1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2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康智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药师")与康智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智")于2016年3月1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平等、诚信、自愿、互惠互利为基础,达成本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康智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3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幢215室

法定代表人:张瀞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康智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台湾联新国际医疗集团下属公司。公司致力于与中国重点医院合作病友服务管理中心及导入全病程管理系统,为患者提供延伸照护服务及全程化健康管理,打造大健康产业的大数据平台。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协议由好药师与康智于2016年3月17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好药师与康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康智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将各自优势进行互补,向双方合作医院推荐对方的优势业务,共同帮助双方合作医院快速实现网络医院功能,增强合作医院在互联网方面的实力。

2、甲方通过实施全病程管理系统及服务与多家医院建立合作关系,愿意将乙方的线上药房业务向其合作医院推荐。

3、乙方通过多年的医药流通批发渠道优势与多家医院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愿意将甲方的全病程管理系统及服务向其合作医院推荐。

4、甲方开发的全病程管理系统及APP端中的商城功能模块,需要嵌入乙方销售平台与模块,由乙方实现在线买药、物流配送、在线或货到付款等功能,甲方通过向乙方提供API相关的开发规范文档,或基于乙方的API接口进行产品对接,使乙方商品/服务数据可顺利接入甲方产品。

5、乙方商品/服务内容和流程等经双方确认后,将在甲方产品上展现并由甲方向其指定用户提供相关信息。

6、甲方全病程管理系统所提供的各病种服务套餐、及APP端等服务和软件的推广乙方可在全国零售网点进行展示,促进线下患者使用,增强甲方平台患者活跃度以及提升医药商城销售量。

7、通过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甲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查页面横幅展示、用户查询详情页展示等网络宣传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用户购药合作。

(二)合作时间与愿景

本协议应于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1年。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方未发出续约异议书面通知的,本协议可以自动续约1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促使合作双方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共同进军网络医院市场并向合作医院推荐线上药房业务,有利于公司医药电子商务业务的长远发展,如双方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福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3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3月15日 至 2016年3月1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43,762.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43,762.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0.54
	合计	200,043,763.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566.4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6-0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2015年7月13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增加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6年2月18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1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二、经上述核准的超短期融资券前期发行兑付情况:

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1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5亿元,尚未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k2016-01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6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三期发行总额为3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17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南京医药SCP003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6】SCP21号	注册金额	20亿元
代码	011699465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16年3月17日	兑付日	2016年9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2.92%(6月期SHIBOR-0.010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2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函告,获悉蓝鼎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蓝鼎实业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900万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11月1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4%	资金调度需要

2、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鼎实业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720万	2016年3月17日	2017年3月1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6%	融资
蓝鼎实业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80万	2016年3月17日	2017年3月1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	融资
合 计		1,900万				26.1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6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7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修改上述基金托管协议中关于申购赎回资金结算的相关约定,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1、…… T日申购申请的对应款项在T+2日进行交收,T日赎回申请的对应款项在T+3日进行交收。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当日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前一工作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1、…… T日申购申请的对应款项在T+2日前(含当日)进行交收,T日赎回申请的对应款项在T+3日前(含当日)进行交收。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当日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前一工作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5年12月16日公司名称由"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3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截至2011年3月2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35,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4,5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315,999.6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184,000.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11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1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

1. 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13710182600025188。

2.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康桥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34813000400031307。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3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及《百润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完毕,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对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